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麗芬  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  
傳真：07-7406580  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294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來文(20978692\_10632945900A0C\_ATTCH1.pdf、20978692\_106329459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43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一、學生未婚者：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」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：「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，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送請學校審定之，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


四、近日民眾陳情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，該署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所得人個人於課稅年度內之所得，包括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例如薪資、利息、租賃... ..）。
- 2、分離課稅所得額（例如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、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）。
- 3、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。

(二)核定通知書為申報戶成員於課稅年度內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之所得，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課稅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）。
- 2、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額。
- 3、應課徵基本稅額之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；若未達應課徵基本稅額者（105年度為670萬元），則不列示基本所得額。

五、承上，該署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，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採用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資料內容有所不同，爰申請補助所附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仍應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

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翁士恒  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439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文(004399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11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42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一、學生未婚者：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」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：「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，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送請學校審定之，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- 四、近日民眾陳情申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，得否採用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作為家庭年所

得總額證明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所得人個人於課稅年度內之所得，包括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例如薪資、利息、租賃...）。
- 2、分離課稅所得額（例如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、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）。
- 3、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。

(二)核定通知書為申報戶成員於課稅年度內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之所得，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（課稅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）。
- 2、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額。
- 3、應課徵基本稅額之基本所得額（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）；若未達應課徵基本稅額者（105年度為670萬元），則不列示基本所得額。

五、承上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，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採用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資料內容有所不同，爰申請補助所附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仍應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人員)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(請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單位)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高中職組何宣盈小姐、本署高中

職組翁士恒先生(均含附件)

電 2017-06-09  
交 09 換:57 章



裝



訂

線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557  
傳真：(02)2388-4402  
電子信箱：  
承辦人：黃文欣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42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5年11月14日臺稅所得字第10500703870號移文單轉貴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9893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核定通知書所得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所得人個人於課稅年度內之所得，包括：

1、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(例如薪資、利息、租賃……)。

2、分離課稅所得額(例如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、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……)。

3、基本所得額(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)。

(二) 核定通知書為申報戶成員於課稅年度內應課徵綜合所





裝

訂

線



得稅之所得，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(課稅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之餘額)。
- 2、不包含分離課稅所得額。
- 3、應課徵基本稅額之基本所得額(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轉讓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)；若未達應課徵基本稅額者(105年度為670萬元)，則不列示基本所得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